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京卫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配套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监事会进行改革并就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<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邱京卫董事职务>的议案》

公司收到监事会向董事会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职务的函》，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如下提案：《关于罢免邱京卫董事职务的提案》、《关于罢免付新悦董事职务的提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认为，被提议罢免的董事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事由，不存在应当解除其职务的情形，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没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且涉及该等事由的议案此前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两次，相关议案均已被董事会否决。监事会提请罢免公司 2/3 的非独立董事，将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不满足公司《章程》第 106 条规定的人数，导致公司管理层缺位、经营稳定性下降。因此，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的理由不成立。鉴于相关股东和监事会已经多次提出要罢免公司董事，每次的理由也基本相同，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由股东进行决策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<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付新悦董事职务>的议案》

公司收到监事会向董事会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职务的函》，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如下提案：《关于罢免邱京卫董事职务的提案》、《关于罢免付新悦董事职务的提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认为，被提议罢免的董事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事由，不存在应当解除其职务的情形，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没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且涉及该等事由的议案此前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两次，相关议案均已被董事会否决。监事会提请罢免公司 2/3 的非独立董事，将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不满足公司《章程》第 106 条规定的人数，导致公司管理层缺位、经营稳定性下降。因此，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的理由不成立。鉴于相关股东和监事会已经多次

提出要罢免公司董事，每次的理由也基本相同，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由股东进行决策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